



大会

Distr.
GENERAL

L/CONF.164/35
20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六届会议

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 纽约

1995年8月4日

会议主席萨特雅·南丹大使在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通过后的发言

我们刚通过一项历史性文书。我衷心祝贺诸位。

我们通过的是一项具有远见、影响深远、敢于面对问题的革命性文书。它针对国际社会在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业方面所面对的问题,也就是大会要求会议想办法解决的问题。它考虑到这些种群的性质,因此不仅要求在国家一级,而且也要求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采取行动。

《协定》切实有效地响应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交给会议的任务。此外,会议建议大会从1997年开始,每两年一次审查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发展情况。会议并促请各国签署并批准或加入《协定》。通过这些行动,会议履行了任务。

《协定》条文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各项规定周详、明确、稳妥,严格遵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协定》与《公约》密切相关,不可分割。与此同时,《协定》也不能脱离《公约》而独立,它加强了《公约》奠定的基础。《协定》解决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在多个方面使《公约》的前途更为巩固。这显示拟订《公约》所带来的进程是一个强有力的进程。

《协定》与《公约》的关系不仅反映于《协定》本身的标题及其序言部分,《协定》所有实质性条文也反映这种关系。的确,谈判的前提是谈判结果必须完全符合《公约》并以《公约》为基础。这是所有与会者采取的方针。

《协定》以三大支柱为基础。首先,《协定》规定养护和管理种群的原则,并规定这些管理工作必须以预防性做法和可得到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

第二根支柱确保种群的捕捞者遵守和奉行养护和管理措施,不加破坏。为此目的,《协定》重申船旗国负有首要责任,并规定船旗国以外其他国家采取行动的准则和防止滥用力量的明确保障措施。

第三根支柱是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协定》规定多种可以采取,但不具约束力的解决办法,不过,所有争端最终均可提交法院或法庭审理,作出具约束力的裁决。

《协定》基本上为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鱼类资源作出了规定。为了避免冲突,它提供一个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合作框架。《协定》提倡和平使用海洋--这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现的一项根本原则,而《公约》则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依据。

为了提供一个框架促进海洋的良好秩序和有效管理与养护公海资源,《协定》除其他外详细确定两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最低国际标准;确保在国家管辖地区内和毗邻公海为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而采取的措施互相配合,协调一致;确保以有效机制在公海实施和执行这些措施;并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以及开发和参与捕捞这两类种群方面的特殊需要。

我不必再提请会议注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发出警告,必须减

少渔船队的船只数目,撤消补助,更有效地管理渔船队的活动,否则整个捕鱼业将面临不堪设想的社会经济后果。国际社会翘首企盼这个会议的结果。我深信会议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所通过的《协定》提供更妥善管理种群的必要基础。

也许有人会问,假如没有刚通过的《协定》,情况会怎么样?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但我相信如果会议无法通过一项具约束力的有力《协定》,国际社会一定大失所望,而且将导致主要的国际渔业资源进一步耗竭。我还相信,不达成一个全面的有力制度将使公海的冲突越演越烈,促使一些国家在无计可施之余觉得有必要尝试以单方面行动解决仅能以多边办法适当解决的问题。

根据《协定》,养护和管理的一般原则、预防性做法的适用和制定参考水平的规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应互不抵触的规定、收集和交换数据的规则等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内外的捕鱼作业。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必须考虑到其生物整体性,必须是与某一捕鱼业有关的所有国家的责任。改进的管理标准应适用于国家管辖区内外。在国家管辖地区内,沿海国是明确的负责当局。《公约》明文规定沿海国的责任,本《协定》又进一步阐明并加强这些责任,规定沿海国应适用更妥善的管理标准和做法。

《协定》的一大基石是规定各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互不抵触。可以这样说,《协定》的范围广泛,足以包括整个资源,同时又充分尊重各项不同管辖责任。不应让任何人规避《协定》的养护和管理原则。

合理的渔业养护管理需要渔业管理人员可以及时取得高质量的全面数据。《协定》规定了必要的数据收集、提供和交流架构,以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

《协定》的确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但我们大家深切了解到,《协定》条文的持续和全面执行有赖于我们作出大量努力。《协定》缔约国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协定》。一些国家特别是缺乏国内行政和财政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需要

这方面的援助。

《协定》清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订立了若干合作方式和给予特别援助的规定,以确保这些国家得以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将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国际组织在执行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协助。此外,预计粮农组织将与其区域渔业机构和非粮农组织渔业机构密切合作,作为落实《协定》的一种办法。

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定》强调这些组织和安排为执行旨在养护和管理这两类种群的措施的主要手段。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充分合作。

政治领导人在里约热内卢首脑会议承诺采取一系列范围广泛的行动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可持续利用资源,包括数量日渐减少的重要鱼类种群。因此,已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采取了几项相互配合的重要行动。这些行动的共同目标是寻找办法确保加强鱼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在世界各大区域在一切情况下均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

我们要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会议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在本会议的范围外,粮农组织已进入完成《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最后阶段。希望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该项工作。本会议通过的《协定》和该《行为守则》将加强世界各地的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国际社会愿意作出承诺执行这些倡议,明确显示所有国家都关注世界渔业所面对的危机,真心诚意寻求持久的解决措施。

我衷心感谢副主席,他们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向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们从旁鼓励,出谋献策,大大减轻了我的负担。

我要特别向来自太平洋的同僚致谢 — Peniasi Kunatuba、Mary Harwood、Michael Lodge 和 Talbot Murray。他们以忘我的精神鼎力相助。没有他们的帮助,我就没有什么贡献可言。他们功不可没,应予表扬。

我还必须感谢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协助我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让·莱维先生;会议秘书林司宣先生;我

的秘书Cynthia Hardeman女士、Josefa Velasco女士、Gabriele Gottsche女士，和 Vladimir Jares先生、Maurice Jorgens先生和 Andre Tahindro先生，以及向会议提供协助的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会议事务厅的工作人员。我还要感谢粮农组织David Doulman博士给我的协助。

各位应该对我们在这个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和自豪。会议审议的问题是具有现实意义的敏感问题，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处理。各位以建设性的实事求是态度响应这个挑战。我们当中有律师、渔业专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工业界和环保团体的代表。他们都有机会参与进程。即使在规模最小的协商，所有人都能够参加并积极作出贡献。我们为外交谈判中代表不同利益的各方应如何谈判树立了楷模。

各位以实事求是的严肃态度进行谈判，避免互相攻讦，争议不休。一如所料，谈判开始时我们战战兢兢，认真考虑怎样可以最好地完成任务，最好以哪种形式反映谈判结果。

在摸清楚了问题和各方关注的事项后，我们更加相信摆在面前的事实，那就是所涉问题是共同的问题，并深信这是可以成功地处理的。我们认识到，为了大家的利益，会议必须取得结果，使我们不能继续若无其事“照常营业”。

随着会议的发展，个别国家越来越支持进程。今天取得的成果反映强烈的共同愿望——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作为个人，诸位以忘我的精神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你们为本国政府与人民作出了出色的贡献。作为世界的公民，今世后代都会感谢你们的努力。

虽然世界各国散处地球各地，但汪洋大海把我们连接起来。我们必须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记得这个会议是源于里约热内卢的环境与发展会议。

现在，我们必须着手迅速执行这项《协定》。各国政府必须尽早签署《协定》，成为缔约国，以具体行动展示其决心。

我当选为会议主席,这是我个人的莫大荣誉。各代表团对我表示信任,推选我担任这个重要职位,我谨表示深切的谢意。我力求满足诸位的期望。如果我没有处处为大家设想,要求你们马不停蹄,夜以继日,全力以赴,那是因为我 知道各位同我一样,愿意全心全意为我们的事业和定下的目标努力。同这些出类拔萃的新知旧友和同僚共事不仅是一大乐事,而且是极大的荣誉。身为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元老,我们往往缅怀与会旧事,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新一代带来希望与决心,并深信你们将继续发扬激发过去有幸参加海洋法工作的人的理想。

- - - - -